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 一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 二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 三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

第 四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 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五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u>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u> 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 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 者遞補。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五條之一、二之規定者,應 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 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 六 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 七 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 務。

第 八 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 開驗。

- 第 九 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 十 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使用本公司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四、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 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八、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第 十一 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 票箱驗票並交計票員計票。
- 第 十二 條: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 十三 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 十四 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 理之。
- 第 十五 條: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條新增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當選	配合證交法修正,增
	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	列董事、監察人候選
	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人,不得有一定比例
	(一)配偶。	發生配偶及二等親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親屬之關係。
	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	
	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	
	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	
	_ ·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條新增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股東同時	配合證交法修正,增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	列董事、監察人當選
	决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	人不得同時擔任董
	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所	事及監察人。
	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	
	者遞補。	
本條新增	第五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監察	配合證交法修正,增
	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五條之	列董事、監察人當選
	一、二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	人不符規定之當選
	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之董事或監察人方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	式。
	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	
	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	
	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	
	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	
	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	
	選失其效力。	
	<u> </u>	